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廖柔茜
電話：02-23680816#389
傳真：02-23673914
電子信箱：jcliao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500699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D002139_1_1709351065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落實青年主流化及公共參與，請貴單位依青年基本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及其附帶決議之精神，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聘任青年代表，或建立青年實質諮詢之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6條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制定本法通過之附帶決議（第3項）及教育部115年8月13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國家於制定政策、法規及計畫時，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，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，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。復依前開附帶決議第3項（范雲及伍麗華委員提案）略以，有鑑於青年事務分散於各部會，為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青年主流化，請於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，就未聘任者，應聘任青年代表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本法內容與精神積極推動各項工作，落實跨部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8/17

1150018411

會協作與地方各級政府整合，並擴大青年族群參與，廣納更多青年世代意見，化為實質國家政策，具體實現「青年主流化」之政策目標，並於推動各項青年相關業務時，納入青年參與：

- (一)針對涉及青年權益、福利或青年關心議題之委員會或任務編組，聘任具相關專業之青年代表參與。
- (二)除青年相關事務委員會或任務編組外，善用多元彈性溝通管道，廣納青年族群對相關政策之建言，以確保重大利害關係議題具備青年參與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

副本：

